

珊瑚礁生態教材教具開發研製徵稿活動

需求計劃書

一、緣起:

恆春半島具有豐富的珊瑚礁生態系資源，本館珊瑚農場也復育有成，有關天然物的相關研究及成就享譽國際。本計畫欲製作開發珊瑚相關教具，以利後續至館外推廣珊瑚生態時，可以有效運用於課堂及展覽活動教學，補其不足之處。

二、申請資格：

年滿二十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或依法設立或登記之工作室及公司。

三、專案內容:

(一) 珊瑚主題立體書

1. 設計內容：請以珊瑚礁生態系為主題，自行設定、撰寫 1 小故事，並設計成立體書呈現，對象設定為國中(含)以下。成品除立體造型及文字外，須包含書名、封面。文字以不超過 1500 字為限。
2. 繪圖風格說明：
 - (1)手繪或電繪皆可，請依設定主題，繪製設計生動的彩色插畫風格立體圖樣，所繪製之生物中，至少 7 成以上需為真實存在物種，圖像須符合現實形態及狀況(包含物種之體色、斑紋、體態、比例等)。
 - (2)設計製作方式請以呈現珊瑚礁色彩繽紛、物種多元之特點為佳。
 - (3)本館影像管理系統 <http://image.nmmba.gov.tw/>內之圖像皆可參考、後製使用於該專案中(使用僅限該專案，若投稿未獲錄取，本館保有圖像智慧財產權)。
3. 成品規格：
 - (1)請製作封面大小為 A3 尺寸之彩色立體書 1 本，內頁為 3-6 頁(翻)。
 - (2)內頁立體造型之呈現形式可自由發揮，唯書本闔上時，內頁不能突出於外、超出書本四邊。
 - (3)文字:除立體造型外，裏頭需含文字敘述，請自行設計編寫一

小故事，內文以不超過1500字為限。

1. 投稿報名格式:

(1)請將設計稿件及相關設計資料燒成光碟一式，並請依設計稿製成1小型初坯成品，以呈現未來作品形式，連同光碟郵寄(郵戳為憑)或專人方式送達本館科學教育組，以便本館審查。

(2)設計資料需註明清楚未來成品所使用的紙張材質、磅數..等相關資料，愈詳細獲錄取機率愈高。

(3)投稿資料若未含初坯成品，請提供過去曾經完成之成品相片，以證明具有完成設計稿之能力，此部分也將列為錄取之考量。

#作品如確定錄取，需於本館通知錄取後一個月內，繳交完成之成品。

#作品預計錄取3件，60,000元/件(錄取作品)(含圖像繪製、設計完稿、

文字撰稿、成品製作、版權使用費及稅金)

(二) 珊瑚相關主題科教圖文海報繪製

1. 繪圖內容：請選擇以下任一主題，繪製與主題相符之科教圖文海報，主題請以科普為限，成品除生態繪圖外，須含文字介紹說明，文字以不超過1500字為限。

#主題:(1)珊瑚(刺絲胞生物)(2)寶石珊瑚(3)珊瑚與共生藻(4)珊瑚白化

***每一主題最後僅會有一位錄取**

2. 繪圖風格說明：

(1)手繪或電繪皆可，請依選定主題，繪製生動的彩色插畫風格圖像，所繪製之圖像未必需鉅細靡遺，但皆須符合現實形態特徵及狀況(包含物種之體色、斑紋、體態、比例等)。

(2)物種構圖須有簡易生態表現，呈現物種在自然界時生動的特色(非標本圖鑑畫法)，佐以文字說明，呈現完整主題介紹之科教海報。

(3)本館影像管理系統<http://image.nmmba.gov.tw/>內之圖像皆可參考、後製使用於該專案中(使用僅限該專案，若投稿未獲錄取，本館保有圖像智慧財產權)。

3. 成品規格:

(1)繪圖尺寸及規格:請以3:4直式方式繪製，解析度300dpi以上，並能提供148*200cm海報尺寸輸出。

(2)文字:主題及內文字型請以標楷體呈現，各自小圖可以再加文

字說明，唯主要內文以不超過 1500 字為限。

4. 投稿報名格式：

(1) 投稿文件須含原始圖文編輯檔及圖像電子檔(JPG 或 TIF 圖檔)燒成光碟一式，並請將作品以 A4 格式彩色列印出紙本，連同光碟以郵寄(郵戳為憑)或專人方式送達本館科學教育組，以便本館審查。

(2) 如為手繪圖者，原始彩色繪圖稿件可交由個人保存，但須掃描為符合以上規定之電子檔案和格式。未來本館如有彩色繪圖放大利用之需要，廠商需無條件義務提供給對方使用，不得拒絕，唯因此產生之費用由本館自行負擔。

#作品預計錄取 4 幅，每一主題僅會錄取 1 位。16,000 元/件(錄取作品)(含圖像繪製、設計完稿、文字撰稿、版權使用費及稅金)

(三)療癒系珊瑚礁生態繪圖

1. 繪圖內容及數量：請以珊瑚礁生態系為主題，以療癒系(纏繞)的繪圖風格，呈現珊瑚礁繽紛多元的特性，圖像內至少須含以下生物。

(1) 珊瑚(2) 海藻(3) 小丑魚(4) 至少 3 種魚類(5) 甲殼類(6) 螺貝類(7) 棘皮動物(海星、海膽、海參等..)

2. 繪圖風格說明：

手繪或電繪皆可，樣式可自由發揮創作，唯海洋生物須以現實珊瑚礁生態系會出現的物種為主。

3. 成品規格：

(1) 繪圖尺寸及規格不限，可自行設定(但長寬比不宜差異過大)解析度 300dpi 以上，可清楚輸出於 B4(27x39cm)紙上。

(2) 色彩:彩色或黑白皆可，但彩圖者依作品狀況，額外佔有 10% 的評分優勢。

4. 投稿報名格式：

(1) 投稿文件須含原始編輯檔及圖像電子檔(JPG 或 TIF 圖檔)燒成光碟一式，並請將作品以 A4 格式彩色列印出紙本，連同光碟以郵寄(郵戳為憑)或專人方式送達本館科學教育組，以便本館審查。

(2) 手繪圖者，原始彩色繪圖稿件可交由個人保存，但須掃描為符合以上規定之電子檔案和格式，彩圖者，請提供黑白及彩圖兩張圖片。未來本館如有彩色繪圖放大利用之需要，廠商需無條件義務提供給對方使用，不得拒絕，唯因此產生之費用由本館自行

負擔。

#作品預計錄取4幅，15,000元/件(錄取作品)(含圖像設計繪製費、版權使用費及稅金)

注意事項:

1. 如有需要，錄取者後續須配合館方進行作品微調至教具輸出。
2. 凡錄取者，本館與履約廠商共同取得全部著作財產權權利，機關並且有權永久、無償、不限範圍、多次利用、商業使用等一切權利利用該著作財產權。(詳請見附件二、三)。
3. 錄取作品數量將依實際投稿狀況做調整，本館保留錄取選擇決定權

五、徵稿時程：

即日起至105年12月30日止，以郵戳或送達日為憑。本館得視實際徵稿情形提早或延長時限。

六、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本計畫採事前審查原則，申請者應將申請案裝入自備信封套(申請者若多件遞案，請一案一信封送件，倘未依規定將以退件方式處理)。

- (一)公告時間：預計於106年1月16日(一)下午5時，於本館官網公告錄取名單。
- (二)計畫執行期間：自計畫核定日起至106年2月28日止，如遇特殊狀況得以延長。
- (三)申請方式：申請人應於公告期間內檢具申請表、作品，以郵寄(郵戳為憑)或專人送達方式送達本館科學教育組。
- (四)外封套請註明「珊瑚礁生態教材教具開發研製徵稿活動」專案一或專案二申請案，收件地址：944屏東縣車城鄉後灣村後灣路2號 海生館 科學教育組 曾文彥收，電話：08-8825001轉5515。
- (五)申請案應檢附以下資料：
 1. 申請計畫書：
 - (1)申請表(附件1)
 - (2)智慧財產權及相關責任聲明書(附件2)
 - (3)個人資料運用聲明暨同意書(附件3)
 2. 作品：

- (1)光碟(內含編輯檔及 JPG 或 TIF 圖檔)
 - (2)初坯成品(專案一)或彩色 A4 紙本(專案二、三)
 - (3)過去相關作品照片或資料(如有請提供)
- (六)申請資料及附件如須退還，須檢附足額郵資與寄件資訊以便寄還，如未檢附則不予返還。

七、評審與審查

(一) 審查：於收件截止日後二週完成，由本館進行資料審查，資料短缺或不符者，將不予錄取。

(二) 審查項目及標準：

#專案一：

- 1. 立體呈現設計。(40%)
- 2. 文字。(30%)
- 3. 整體精美度。(15%)
- 4. 設計稿完整性。(5%)
- 5. 成品堅固性。(10%)

#專案二：

- 1. 整體設計。(40%)
- 2. 圖像。(30%)
- 3. 文字。(20%)
- 4. 實用性。(10%)

#專案三：

- 1. 整體設計。(45%)
- 2. 生物多樣性。(30%)
- 3. 創意。(15%)
- 4. 色彩。(10%)

八、本計畫自公布日起實施。

九、聯絡方式：

- 1. 科學教育組-曾文彥先生，電話:08-8825001*5515
- 2. 相關活動說明與報名表可至本館官網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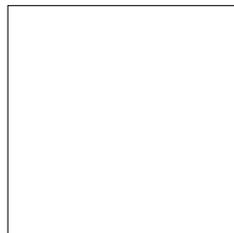
珊瑚礁生態教材教具開發研製徵稿活動
申請表

計畫編號：

報名專案				
申請人	申請人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 字號	
	電話		手機	
	聯絡人		電話	
			手機	
	傳 真		e-mail	
	地 址			
	網 址			
內容說明	一、設計理念			
	五、業者簡介說明			
	六、其他補充說明事項			

- 一、 茲聲明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
- 二、 茲聲明申請案未侵犯第三人智慧財產權。
- 三、 個人申請請檢附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申請單位印鑑章或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民國 105 年 月 日



附件二

智慧財產權及相關責任聲明書

(本人) _____(以下稱為乙方) 茲參與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以下稱為甲方) 主辦「珊瑚礁生態教材教具開發研製徵稿活動」，除保證已確實了解並將遵守計畫各項規定外，同意並承諾計畫之所有規定及注意事項，並保證所提供之各項資料正確無誤。(乙方) 所設計之作品，謹遵守著作權法、專利法等相關智慧財產權之規定，並保證徵選作品為 (乙方) 原創，無抄襲仿冒情事，且為尚未以任何型式公開發表於各類媒體之新作。(甲方) 若發現有違反規定以致觸犯法律等，得取消參加資格；若為獲選作品，則主辦單位可追回已頒發之補助款並公告之，(乙方) 願意自行負責所有法律責任。

(乙方) 為 (甲方) 主辦「珊瑚礁生態教材教具開發研製徵稿活動」之報名者，其所錄取作品，無償同意 (甲方) 配合科教與環教宣傳使用其圖片及成品之公開發表權、著作財產權之所有公開權利 (網路發表)、散布權、重製權及改作權等權利(不包含營利販賣)，並可提供作為公益、展覽 (轉借第三者)、宣傳推廣、媒體公關、報導等權利，均不另給酬。(乙方) 並同意不得交與第三人使用。

甲方: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簽章)

代表人:館長 陳啟祥

地址:944 屏東縣車城鄉後灣村(路)2 號

乙方:

(簽章)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地址：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運用聲明暨同意書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以下稱本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規定，應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臺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適用於臺端與本館洽辦「珊瑚礁生態教材教具開發研製徵稿活動計畫」業務及其附屬業務事項或向本館透過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傳輸方式提出詢問或建議時，所涉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行為。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臺端於本館相關公務申請書及契約書內容等文件所填載或與本館公務往來期間所產生屬於個資法第2條所定義之「個人資料」。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如：檔案法等）或本館因執行公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地區：本國。

（三）對象：

1.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2. 配合依法調查之機關。

3. 配合主管機關依職權或職務需要之調查或使用。

4. 基於善意相信揭露個人資料為法律所必需。

5. 臺端於本館網站或依本館所指定網站所為，已違反網站服務條款，損害本館或他人權益，本館揭露個人資料係為採取法律行為所必要者。

6. 有利於臺端權益。

7. 經臺端書面同意。

8. 基於委外契約關係，本館依約履行提供個人資料義務。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臺端得以書面或致電本館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得向本館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館視情況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费用。

（二）得向本館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得向本館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館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臺端請求為之。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

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館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

本人已詳閱本館依個資法第8條所告知事項並清楚瞭解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申請人）本人特此簽名同意：_____（親簽）

（申請單位負責人）本人特此簽名同意：_____（親簽）

立同意書時間：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個人或廠商匯款同意書

一、申請匯款 變更匯款帳戶(原帳戶自動取消) 終止匯款帳戶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二、請詳細彙填下列各項資料，並請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私章後，將本表連同存簿正面影本，隨案檢附，以為匯款之依據。

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廠商(個人)名稱			
	廠商(個人)地址	□□□		
	電話	()	傳真	()
	E-MAIL			
匯款資料	收款戶名	(須與發票.收據上之廠商(個人)名稱一致)		
	解款行	銀行 農會 合作社、 郵局	分支單位	分行 分社
	解款行代碼		收款帳號	
【請蓋公司章】		【請蓋負責人私章】		
【請黏貼存簿正面影本】				

療癒系繪圖範例(取自網路)

